

2010 年马来西亚华小教师（台湾）研习班

简章

主办单位	中华民国侨务委员会		
承办单位	台中弘光科技大学		
受委单位	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（教总）		
研习目的	① 鼓励教师在职进修。 ② 教学观摩与交流。	③ 了解台湾的教育现况。 ④ 提升教师辅导专业知识与咨商技巧。	
研习日期	2010 年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12 日（共 19 天）		
研习地点	台湾弘光科技大学		
课程内容	① 专题演讲：台湾教育发展现况与趋势发展。 ② 通识课程：活泼作文教学、创意教学在课堂上的应用、探索体验、唱跳教学。 ③ 辅导专业课程：团体辅导与班级经营实务、儿童情绪管理、焦点解决咨商与技巧演练、行为改变技术在教育上的应用、如何应付课堂的自闭儿与过动儿、艺术治疗与艺术教育、教育心理卫生、性教育、生命教育。 ④ 文教参访：教育参观及参访周边文化古迹、认识当地风土民情和文艺欣赏等。		
研习对象	在职华文小学教师（请参阅附录之遴选标准）	人数	40 位
研习费用	每人 RM 2,100 ；包括报名费、国际旅费（来回机票）、旅游保险、研习期间之膳宿交通、纪念品、手册及行政费。研习期间之医药费及提前到达或延后离开费用自理。 （按惯例，侨委会将酌予补助每人美金 120 元，惟此项补助由侨委会做最后决定。）		
报名截止	2010 年 6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		
报名程序	① 申请者必须以 繁体字填妥两份表格 ，“驻外单位签章”一栏 无须填写 ，并且须获得 任职学校校长签名及盖章 。 ② 将已填妥之 报名表格、个人二寸近期彩照 3 张（2 张各别贴在报名表上，1 张随函附上）、报名费 RM 500 以及 华校教师公会会员证副本 寄达教总；邮戳日期不能视作已寄达之凭据。 ③ 支票 / 汇票抬头请志明： “The United Chinese School Teachers’ Association of Malaysia” ④ 2010 年 7 月 15 日 将通过 SMS 和电邮发出录取通知函，获录取者须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前缴清余款 RM 1,600 ，逾期者当弃权论；不获录取者将获退还报名费。 ⑤ 获录取者必须出席 2010 年 10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 之行前协调会议，缺席者必须来函说明缺席原因，否则将被取消参加资格，且不得退还款项。		
退费	① 获录取后退出者， 不得退还报名费 RM 500 ； ② 临行前第三至第四个星期内退出者，教总将 收取余款的二分之一 （以未开机票为前提）； ③ 临行前第一至第二个星期内退出者，教总将 收取余款的四分之三 （以未开机票为前提）； ④ 一旦机票已开出而要退出者， 将不获退还任何费用 。		
护照	① 护照期限不得少过 6 个月(以出发日期为准)；若少过 6 个月，请立即申请或更新护照。 ② 未有国际护照者，可在 获得录取通知函后立即申请 ，并于指定日期前，将护照副本寄达教总。		
欲知详情请浏览或洽询	网站： http://jiaozong.org.my	电邮： xiaoxue@jiaozong.org.my	
	电话：03-8736 2633	传真：03-8736 0633	罗佩贞或许唯君小姐
地址	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（教总） Lot 5, Seksyen 10, Jalan Bukit, 43000 Kajang, Selangor Darul Ehsan.		

备注：1.如发生特殊情况（例：H1N1、SARS、地震等），教总拥有最后决定权，一切上诉，概不受理。

2.上述研习费是根据目前的机票价格和税率所定，届时机票和税率若再次上涨，本会将视情况对研习费作出调整，唯涨幅不超过 **RM 150.00**。

3.申请者在申请时，必须了解相关课程内容，并接受教总根据一般情况而拟定的收费，因此不得在被录取后、研习期间或结业后，针对课程及收费作出申诉。

4.申请者务必自行向教育部申请出国准证；未经申请而擅自出国者，教总将不负任何责任，一切后果由申请者自行承担。

5.获录取者，必须遵守培训班一切规章。如有违规者，将依据规章处理。

教总有权针对以上的条规进行调整，并作出最后决定。

遴选标准

- 一、 2010 年马来西亚华小教师（台湾）研习班公开予全国华文小学之在职教师参加。
- 二、 申请参加此研习班之华小校长和教师**必须是各州华校教师公会会员，并获得校方签章，同时呈上会员证副本**，方符合最基本参加资格。
- 三、 优先考虑未曾赴台湾参加研习班之华文小学在职教师。
- 四、 优先考虑曾多次参与教总或教总属会（各州华校教师公会）举办之活动者；申请者须附上近 2 年参与活动之证书副本，以兹证明。
- 五、 近三年内曾赴台湾参加相关研习班者，不得提出申请。
- 六、 资料填写不完整 / 不实、文件不齐全者，其报名申请将不予受理。
- 七、 患有严重水土不服、怀有身孕或身体健康状况欠佳者（包括心脏病、脑血管疾病、糖尿病、精神病、癫痫症、传染疾病及其他可能发生身体重大不适症状疾病者），**请勿报名**。如有欺蒙，一切后果自行承担，包括自行负担医疗及返马等相关费用；**主、承办单位及教总将不负任何责任**。
- 八、 一切遴选工作由教总遴选小组处理并拥有最后审核权，包括弹性处理特殊情况，落选者之一切上诉将不予受理。
- 九、 教总有权委派随团秘书，及积极推动本地华教工作之人士（包括教育部官员、国中华文老师、师训学院华文组讲师等）参与研习班。（人数视情况而定）

教总有权针对以上的条规进行调整，并作出最后决定。

2010 年马来西亚华小教师（台湾）研习班

2010 年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12

此表格可复印

★ 報名表格 ★

序號:

姓名:(中)	身份證號碼(新):	請 貼 上 照 片	
(英)	年齡:		
出生地點:	國際護照號碼:		
出生日期:	護照有效期:		(必須超過半年)
郵寄地址:			
電話(家):	(辦):	傳真(家 / 辦):	
手機:	電郵:		
健康狀況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欠佳 (請注明):	膳食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		
任職學校:	職稱:	全校學生人數:	
教學經歷 / 年資:	學歷:	在校教學媒介語:	
任職學校地址:			
任職學校電郵:	任職單位網址:		
是否曾赴中國 / 台灣研習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附上證書副本證明)	華校教師公會會員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會員證號碼:		
附 件 寫 在 紙 上	① 此次赴台灣研習目的。 ② 在教學過程中面對的最大難題及對教育的一些看法。 ③ 曾否參加教總的培訓課程? 如有, 請列明近 2 年參加之課程。 ④ 專長 (可列明多項, 如攝影、繪畫、書法等)。 ⑤ 在其他文教組織或華團中擔任之職位 (如無, 請忽略此項)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上華校教師公會會員證副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上報名費 RM 500 (支票/匯票號碼: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上 2 寸近期彩照 3 張 (其中 2 張貼在表格上)		
本人證實以上資料確實無誤, 並了解簡章所述細則; 如有欺瞞, 交由教總作最後決定, 且不得申訴。			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	任職學校校長簽名及蓋章		
日期: 2010 年 月 日	日期: 2010 年 月 日		

- 備注: 1. 必須以**繁體**填寫此份表格 (包括九十九年「馬來西亞地區華小教師研習班」報名表), 字跡不得潦草, 否則不予受理。
 2. 必須在 **2010 年 6 月 30 日報名截止前** 寄達教總, 郵戳日期不能視作已寄達之憑據。
 3. 申請者必須獲得任職學校校長簽名及蓋章, 并呈上所屬華校教師公會會員證副本以茲證明。
 4. 所有附件必須隨同報名表格一同呈上, 如有缺一、資料不完整或不實者, 將自動喪失申請資格。
 5. 為響應環保, 教總鼓勵申請者提供電郵地址, 凡提供者, 則日後將以電子郵件傳達資訊, 敬請留意。

九十九年「馬來西亞地區華小教師研習班」報名表

姓名	中文			性別	<input type="radio"/> 男 <input type="radio"/> 女	相 片
	外文					
出生年月日			護照號碼			
任教學校			現 職			
學校網址				同意本會連接	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	
聯絡 地址				電話		
				電傳		
				e-mail		
學歷				專長		
經歷						
建議 安排 之課 程					素食	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
曾否 來台 研習	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 曾參加研習 時間：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 班別：					
推薦 學校 校長 簽章 校章				駐簽 外 單 位 章		
備 註	1. 中外文姓名請以正楷填寫，字跡不得潦草，俾供繕印研習證書之用。 2. 如罹患特殊疾病（包括心臟病、腦血管疾病、糖尿病、精神病、癲癇症、傳染疾病及其他可能發生身體重大不適症狀疾病者）將可能影響其他學員之研習，請勿報名，以免影響其他學員之研習及造成主、承辦單位之困擾。 3. 本報名表必須經推薦學校及駐外單位簽章，否則不予受理。					